

附件二

參選一百十一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

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推薦單位應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（以郵戳為憑）以前，將下列表格按編號，以A4紙張格式，送達本部辦理選拔作業。檢具文件不齊全、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送審資料，概不退還，推薦單位有留存必要者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二、勾選項目

- 1.本檢點表
- 2.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
（選拔表空白表格請至勞動部網站點取下載）
- 3.佐證資料（一式十份，正本一份，影本九份，每一份均須附選拔表）
- 4.無不良紀錄證明書
（申請人請向警察局申請無不良紀錄證明書）
- 5.企(產)業勞工組、職業勞工組及會務人員組須檢附所屬工會(含基層工會及基層工會所屬之各工會聯合組織)之理、監事名冊，並應記載任期。

三、參選資格檢點項目

依據一百十一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規定，須符合：

- 未曾當選為勞動部辦理選拔之全國模範勞工

(一)企(產)業勞工組

- 1.受僱於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
- 2.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四年以上（須檢附申請人之勞工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）
- 3.未擔任所屬事業單位企業工會、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以上職務（含理事長、副理事長）
- 4.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 - (1)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2)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3)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4)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5)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二)職業勞工組

- 1.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四年以上，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連續滿四年以上之職業勞工（須檢附申請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）
- 2.未擔任該工會、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以上職務（含理事長、副理事長）
- 3.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
- (1)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- (2)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- (3)對本業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提昇、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- (4)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- (5)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三)工會領袖組：

- 1.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以上職務（含理事長、副理事長）
- 2.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，曾擔任同一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以上職務合計達四年以上（須檢附擔任上述職務之當選證書），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 - (1)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2)從事工會運動、工會組織發展等，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3)推動工會會務運作、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4)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5)參與並推動性別平等事項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四)工會會務人員組：

- 1.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會務人員
- 2.擔任該工會會務工作連續滿四年以上（須申請人所任職之工會出具證明）
- 3.未擔任該工會、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
- 4.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 - (1)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2)從事工會會務推展、活動宣導規劃等，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3)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4)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單位：_____